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獎勵發表學術論文，特訂定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上一年度期限內，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提出申請獎勵。
-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
- 一、凡發表於 SSCI、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於該領域 Subject Category 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者，每篇論文獎勵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 二、凡發表於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臺幣壹萬元。
 - 三、凡發表於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每篇論文獎勵新臺幣陸仟元。
- 第四條 論文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則以著者排序加一分之一比例給獎。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若年度可支用經費不足時，得按比例調整獎勵額度，但每人每年度之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 第六條 申請獎勵教師須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校各所屬系(中心)、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整、造冊，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
- 第七條 獲獎勵論文如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勵一律取消或追回，法律責任自負，並列管三年內不得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度起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